

## 日本的商标法概要\_审判(作成日：2010年8月1日)

### 提出异议、复审制度的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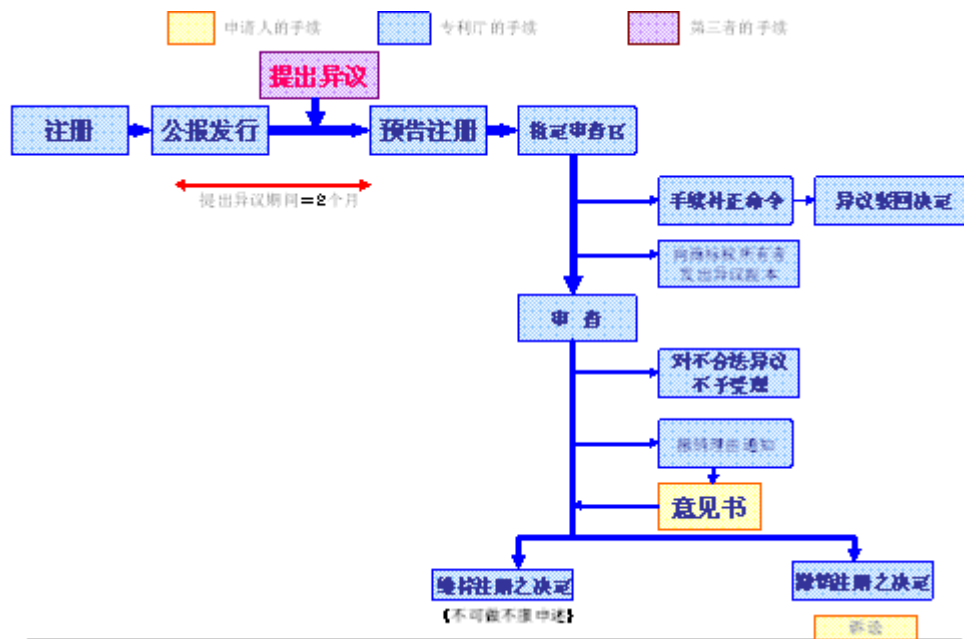
- (1) 对注册提出异议制度 (第43条之2)
- (2) 复审制度
  - (A) 复审请求 (第44条)
  - (B) 对补正驳回复审请求 (第45条)
  - (C) 无效请求 (第46条)
  - (D) 不使用商标撤销请求 (第50条)
  - (E) 对不正当使用商标的撤销请求 (第51条、53条)
  - (F) 因转移所致混淆商标撤销请求 (第52条之2)
  - (G) 由代理人等擅自注册相关的商标注册撤销请求 (第53条之3)

#### (1) 提出异议制度 (第43条之2)

为了实现审查的合理化，纠正审查中的错误之处而设立的制度。基于保护公共利益的观点，对商标注册由第三者提出异议的，专利厅自身会对该注册所做处理是否合理而做审理，对错误之处做纠正的制度。

无论任何人，在商标公报刊载发行之日起2个月内，均可以提出异议 (第43条之2)。

关于二个以上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所涉及商标的注册，每一指定商品或服务均可提出异议。(第43条之2)。



## **提出异议的理由**

第3条（注册条件：缺乏识别性的注册不被认可）

第4条第1项（其他的不注册事由）

第7条之2（地域团体商标）

第8条第1项、第2项、第5项（优先申请）

第51条第2项

关于因不正当使用商标的撤销复审而被撤销的商标注册，自撤销判决确定日起未经过5年的不允许注册。

第53条第2项（代理人的不正当注册商标撤销复审）

因代理人等原因导致的不正当注册商标撤销复审，被撤销的商标注册，自撤销判决确定日起未经过5年的，不允许注册。

第77条第3项（享有权利的外国人）

申请人若属于满足国民待遇规定的国家，就可以享有权利。

## **为何提出异议要在注册之后？**

基于商品的生命周期短缩的倾向，希望迅速被赋予权力的要求越来越强烈。以前，设定有注册前进行公告的制度，现在一律设定为注册之后的期间内公告。

## **为何提出异议期间为2个月？**

因为考虑到以下需求，即，没有提出异议的状态确认后就应该迅速进入可以安心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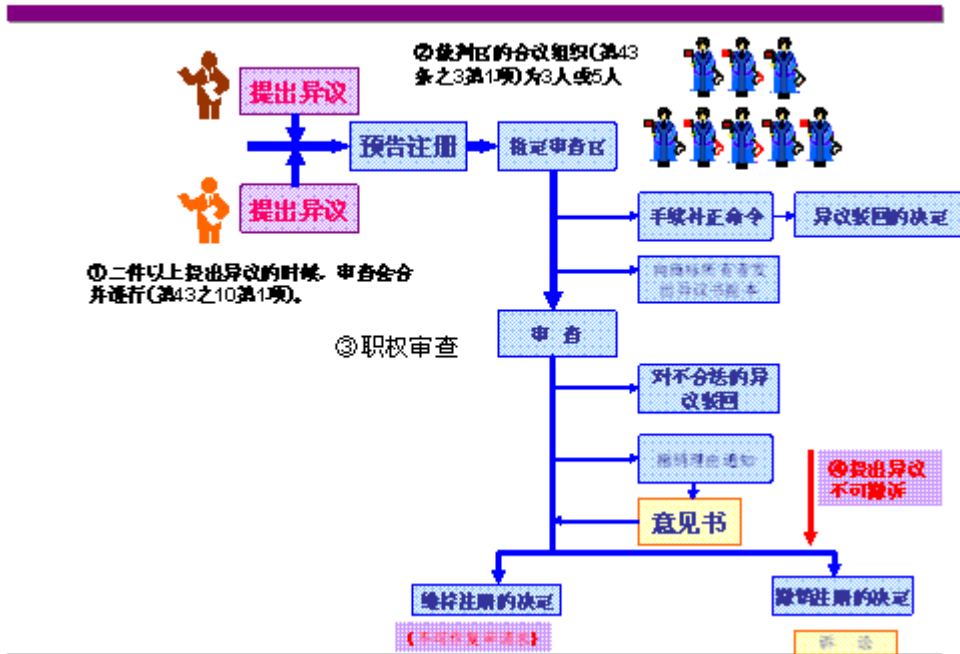
## **为何包含有二个以上的指定商品、服务时，每一指定商品、服务均可提出异议？**

因为对注册所做处理是否得当的审理中，达到该制度的目的（力图审查的合理化）是有必要的，而且应在充分的范围内予以实施。

## **为何被限定为公益的理由？**

关于权利归属的问题，比以实现公众利益目的的提出异议制度里进行审查，不如解决当事者之间的纷争为目的的无效请求中审查更加恰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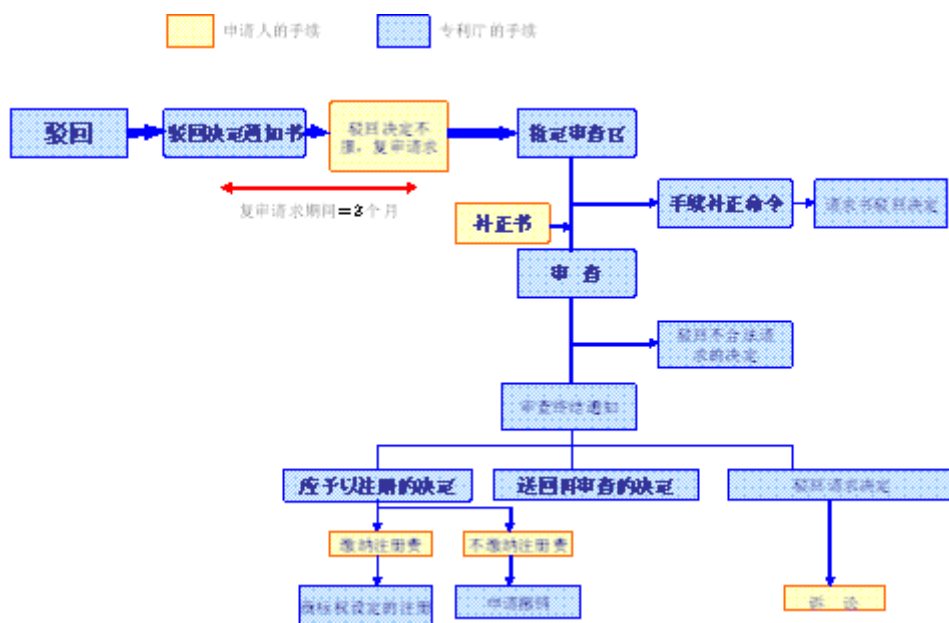
## 提出异议的审理



### (A) 复审 (第44条)

审查官在对商标注册申请做有没有驳回理由进行审查时, 若发现驳回的理由, 会发出驳回理由通知, 并给与申请人陈述自己意见的机会。如果申请人所提出的意见书等仍然不能消除驳回理由时, 会对该申请予以驳回。复审制度是(第44条), 若对该驳回申请人不服, 申请人被允许自驳回日起3个月内请求复审的制度。

接到驳回通知的人, 若对该驳回决定不服, 允许其自该驳回决定的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请求复审(第44条第1项)。



### (B) 对补正驳回请求复审 (第 45 条)

对补正驳回请求复审制度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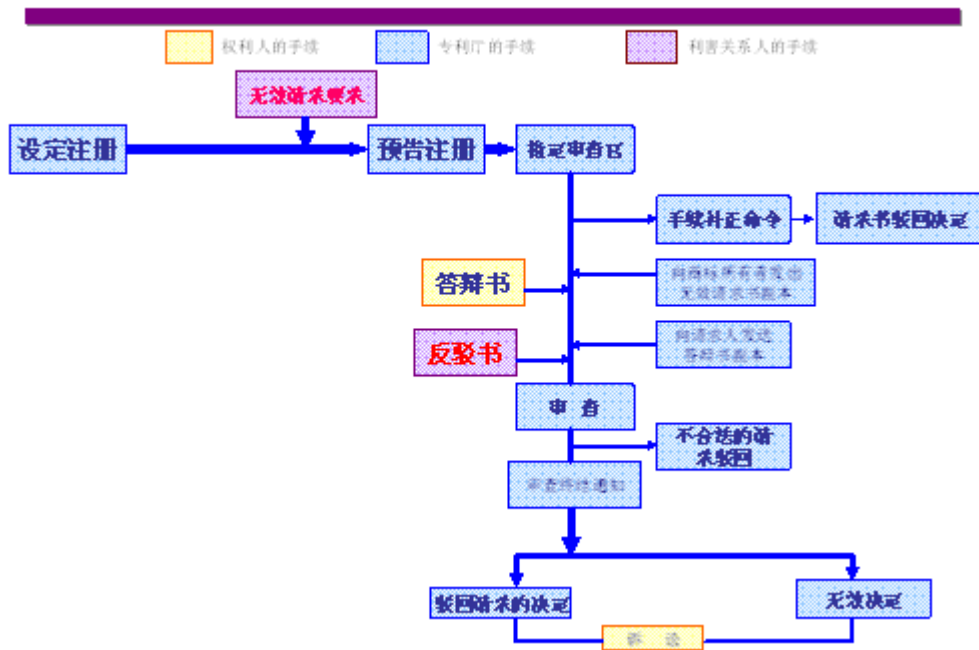
申请人在商标注册申请后的一定期间内，允许对申请作出补正。但是，基于优先申请原则，对申请的要旨做补正的行为不被允许。被视为对要旨做变更的补正，审查官可以对该补正予以驳回。对此种驳回，将允许申请人对该驳回进行申诉的制度即为对补正驳回复审制度。

按照第 16 条之 2 第 1 项之规定接到驳回决定的人，若对该决定不服，可以自该决定的通知书的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请求复审。但是，基于第 17 条之 2 第 1 项所适用的外观设计法第 17 条之 3 第 1 项之规定，进行新的商标注册申请的将不受以上所述的限制(第 45 条)。

### (C) 无效请求 (第 46 条)

让由于错误而被注册的商标继续存在，是本来并不应该作为权利而存在的权力，被排他性的承认是不妥当的。在这里，对有缺陷的商标权，有利害关系的人所做的无效请求，为了实现合理化，而利用审查来纠正缺陷为目的所设定的制度。

## 无效请求的手续流程



### 无效请求理由

第 3 条（注册条件：缺乏识别性的不可注册）

第 4 条第 1 项（其他的不予注册的理由）

第 7 条之 2（地域团体商标）

第 8 条第 1 项、2 项、5 项（优先申请）

第 5 1 条第 2 项

- 关于因不正当使用商标的撤销请求而被撤销的商标注册，自撤销判决确定日起不经过 5 年的不允许注册。

第 5 3 条第 2 项（代理人的不正当注册商标撤销请求）

- 根据因代理人等原因导致的不正当注册商标撤销请求，被撤销的商标注册，自撤销判决确定日期不经过 5 年的，不允许注册。

第 7 7 条第 3 项（享有权利的外国人）

- 申请人若属于满足国民待遇规定的国家，就可以享有权利。

第 52 条之 2 第 2 项（因转移所致混淆商标撤销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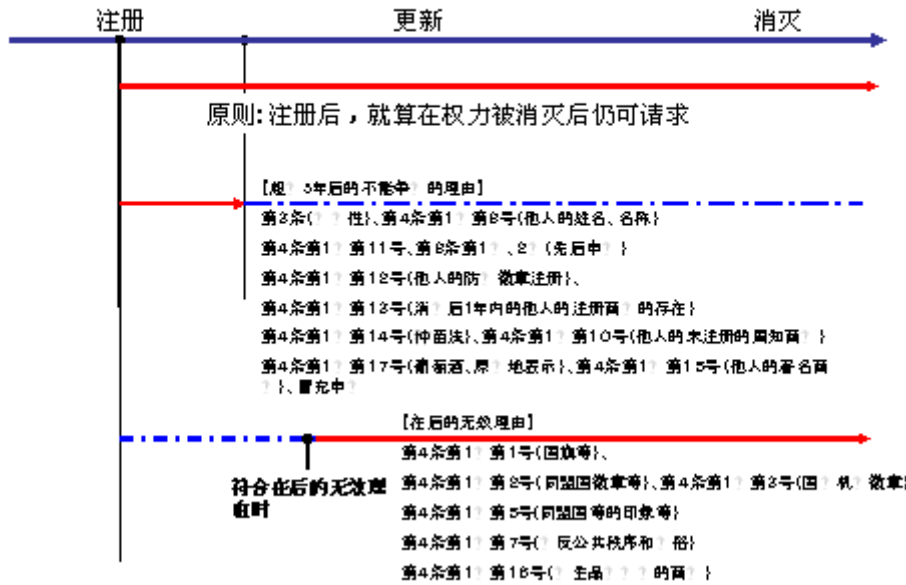
违反条约

冒名申请的商标注册

在后的第 4 条第 1 项至 3、5、7、16 号符合的商标情况。

### 无效请求期间和效果

## 无效请求期间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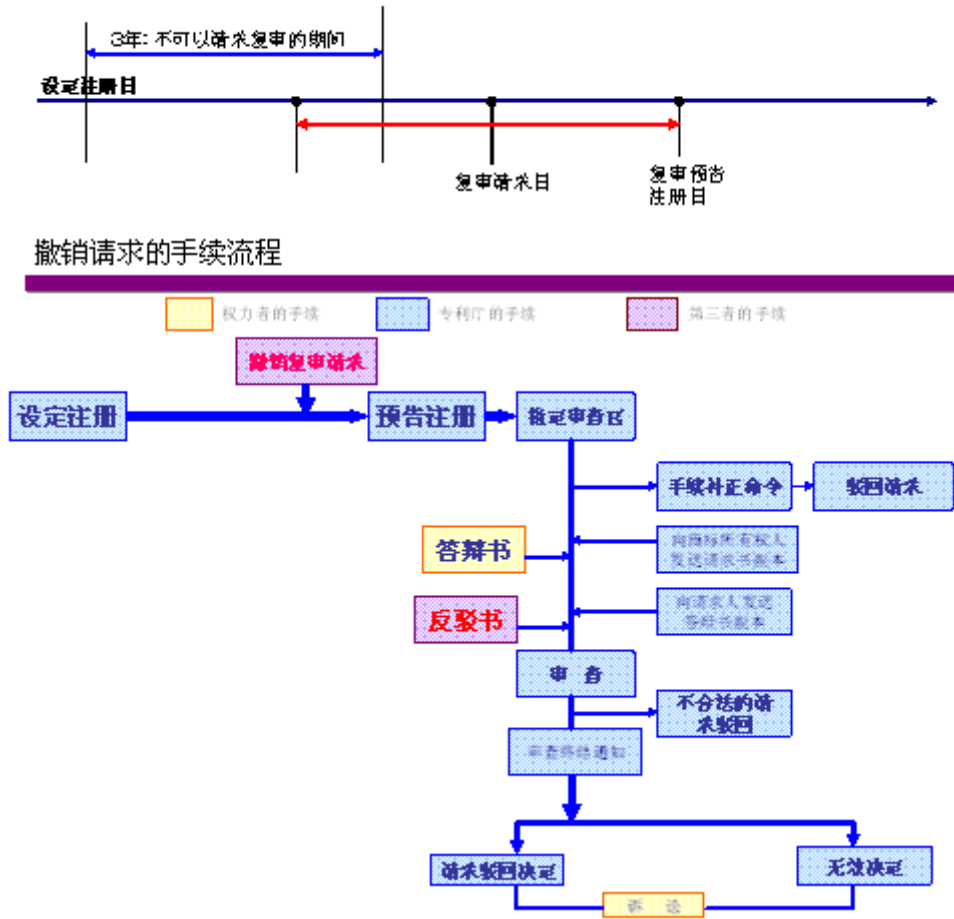
## 异议制度和无效请求的区别

内容	提出异议	无效请求
目的	订正审查出来的瑕疵。审查主义	解决当事人间围绕注册处理的对错产生的争执
政府费用	11000 日元	5 5 0 0 0 日元
请求人资格	任何人都可以	有利害关系人
期间	自公告日 2 个月内	注册后何时均可 (但是, 有适用的反对期间)
结论	维持决定、注册的撤销	驳回决定、容许决定(无效)
撤销、无效的效果	注册的撤销(商标权的发生被撤销)	无效(看作没有存在过)

## (D) 不使用撤销请求制度(第 5 0 条)

长时期持续处在不使用状态的商标权, 不仅违反了保护因为使用所积累的业务上的信用的商标法制度宗旨, 还会白白的缩小第三者的商标选择范围。所以, 在一定的条件下, 设立了撤销不使用的注册商标的复审制度。

日本国内连续 3 年以上，商标所有权者对各指定商品（服务）的注册商标没有使用时，任何人都可以请求复审，撤销该指定商品或服务的相关商标注册（第 50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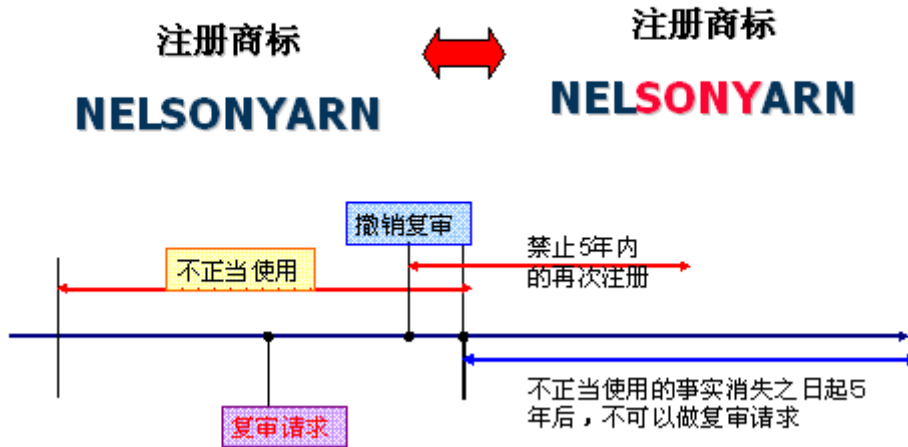
**(E) 不正当使用商标的撤销请求（第 51 条、53 条）**

商标权人、使用权人对商标权滥用，导致商品（服务）的出处被混淆，损害到一般需要人的利益的时候，任何人都可要求复审以撤销该商标注册作为制裁的制度

商标权人故意使用与注册商标类似的指定商品(服务) 的商标，使用与指定商品（服务）类似的商品（服务）的注册商标、类似商标，商品（服务）的品质被误导或者产生与他人业务相关的商品（服务）相混淆的时候，任何人都可以请求复审以撤销该商标注册（第 51 条第 1 项）

**不正当使用的撤销请求**

例)



#### (F) 转移所导致混淆商标的撤销请求（第52条之2）

有类似关系的二个以上商标权的分离转移，由于一个商标的分割转移，使得相互抵触的商标权属于不同的商标所有权人时，任何一方的商标所有权人对注册商标的不正当使用导致其与其他商标所有权人的注册商标和出处产生混淆时，可以要求撤销的制度。

商标权转移的结果是，同一商品（服务）所适用的类似注册商标，或者类似的商品（服务）所使用的同一或者类似注册商标的商标权隶属于不同的商标所有权人。其中一个商标所有权人的商标注册如果是以不正当竞争为目的，其对指定商品（服务）的注册商标的使用，导致了与其他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在业务上的商品、服务相混淆的情况下，任何人都可请求复审以撤销该商标注册（第52条之2）。

#### 因转移产生的混淆的撤销请求制度

任何人都可请求。

但是，混淆使用的事实消失之日起5年之后不可以请求复审

